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志豪
電話：02-7736-7848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(A09000000E_1122800394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、基北宜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)、桃竹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中原大學)、中一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東海大學)、中二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逢甲大學)、嘉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)、高屏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)、花東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弘光科技大學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